

我辈本是蓬蒿人

徐建融

每有朋友见到我上世纪80年代的相片,总要惊讶地发问:“徐老师,你怎么也戴过眼镜的啊?”

我家世代务农,所以从小就参与农事。从学龄前就开始的挖蚯蚓、抓蜻蜓、捕知了以喂鸭,割草以饲兔、羊、猪;到了10岁小学三年级,上学前、放学后更天天与母亲一起下田挣工分,农闲时则割草卖到养牛场去,所得尤丰。1968年后,便成了正式的农民,干农活了,不能舍此而为耕。并以为虽起古人而复生,不能舍此而为耕。

不过,平心而论,我这眼镜,视力上并不特别需要,对鼻梁的压迫则使我甚感不适。尤其是干农活时,需要擦汗什么的,那种不方便简直不可言喻。但为了在人前门面,我只能强忍着种种不适、不方便,直到晚上上床才得以解脱。

这种以“活受罪”为代价的优越感持续到大概1992年才得以彻底地解放,有现存手头的照片可以证明。1991年秋,远赴美利坚的蔡星仪兄回国探亲,专程来上海看我。得知我家因保税区的建设而正在拆迁,便与我一起去乡下采风并为我留下了在老家的最后摄影,当时还是戴着眼镜的,显得文质彬彬。而1992年秋与王朝闻先生的合影,我却已摘下眼镜了,农民的本色无所遁形。

之所以我会摘下眼镜,主要还不是因为戴了眼镜不方便、不舒服,而是因为“文化热”时对传统文化的质疑和反动,促使我更深入地学习传统,从而也更加加强了我对传统先进文化的心印坚信不疑!

说起知识阶层对农民的鄙视,千百年来都以为倡自孔子。《论语·卫灵公》有云:“君子谋道不谋食。耕也,馁在其中矣;学也,禄在其中矣。君子忧道不忧贫。”又《子路》樊迟请学稼,子曰:“小人哉,樊须也……焉用稼?”论者因此说他是提倡做“学优而仕”的知识分子,而极其看不起种地的农民的。窃以为不然。因为,同样在《论语·子罕》篇中,孔子还说过:“吾少也贱,故多能鄙事。”这个“鄙事”,在《孟子》和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中有明确的说明,便是“委吏”(仓库保管员)和“乘田”(牛羊饲养员),而且做得非常安心尽职。为什么他不以“委吏”“乘田”为耻,偏要以农民为耻呢?这显然是讲不通的。

众所周知,孔子在《论语》中的一些

具体观点,往往是针对特定的时间、空间、条件、对象而发的。如《先进》篇中对“闻斯行诸”的提问,对于路的回答是“有父兄在”,对冉有的回答则是“闻斯行之”——原因是子路冲动,所以要约束他的冒失;冉有懦弱,所以要鼓励他的行动。包括对“仁”的阐释,有时是有对象的,有时似乎是没有对象的,在不同的篇章各不相同,有些甚至相去甚远。明乎此,我们就不能简单地看待孔子的“卑农”观点。

原来,他对农业、农民的“不屑”,是针对生活在齐鲁这块土地上的学生们而发的。“多能鄙事”的孔子,深知农业的根本在水利沃土,而齐鲁的土地却非常贫瘠,并不十分适合农业的发展。我们看北宋李成的《寒林平野图》《小寒林图》等作品描写齐鲁的风光,平畴千里,时有窠石裸露地表,可见其土层之稀薄。在这样的土地上耕作,必然投入的成本大而收成甚少,所以,“馁在耕”而“焉用稼”!那么,不种地又该干什么呢?第一便是“学而优则仕”的读书,其次便是管仲所发明、孔子所赞赏、子贡所从事的经商。至于今天的山东,致力于开发地下的煤矿、金矿等资源,以当时的科技水平当然是无法做到的。

事实上,放眼天下,孔子对农业的重视,对农民的尊重,是更在“委吏”“乘田”、商业之上而绝不在读书之下的。在《礼记》中,他多次讲到并强调:“君子之所谓义者……天子亲耕,亲率耒耜,以事上帝。”“后稷为天下之烈也……自谓便人(便人即农民,郑玄注:“辟仁圣之名,云吾便习于此事之人耳”)。”(《礼记》)“虽在畎亩之中,事之(礼),圣人已。”(《仲尼燕居》)意谓安心于田间劳作的农民,与圣人无异!孔子的这一崇农思想,与《尚书·无逸》的直斥“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艰难”完全一致,足以证明以农立国的中国,农耕文明正是儒家的文化初心。

孔子之后,如诸葛亮的“臣本布衣,躬耕于南阳”(《出师表》),陶渊明的“乘耒耜时务……聊为陇亩民”(《癸卯岁始春》……),苏轼的“吏民莫作官长看,我是识字耕田夫”(《庆源宣义王文》……),“一向便作田舍翁”(《与章子厚》)、“古之君子……皆素定于畎亩中,

非仕而后学者也”(《范文正公集序》),归有光的“今天下之事,举归于名,独耕者其实存耳”(《守耕说》),吴昌硕的“一耕夫来自田间”(丁巳春仲书十八言联),潘天寿的“物质食粮之生产,农民也;精神食粮之生产,文艺工作者也。故从事文艺工作之吾辈,乃一生精神食粮之老艺丁耳。倘……一味清高风雅,风花雪月,富贵利达,美人香草……实有违反人类创造艺术之本旨”(《听天阁画谈随笔》),如此等等,不一而足。

这里,特别要强调的是苏轼。在今天的大多数知识分子眼里,他是一位最风雅、最不俗的文化人。殊不知,他长期任职地方,不仅关心农事,与当地农民相处甚欢,更在贬谪黄州的几年间,开荒辟地,率妻儿一起从事耕作,成为种庄稼的一把好手!《与章子厚》书中讲到:

仆居东坡,作陂种稻。有田五十亩,身耕妻蚕,聊以卒岁。昨日一牛病几死,牛医不识其状,而老妻识之,曰:“此牛发豆斑疮也,法当以青蒿粥啖之。”用其言而效。

今天,屠呦呦以“青蒿素”的发明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为举世所知。而早在1000年前,苏轼的妻子以“青蒿粥”起“几死”的病牛而回春,又有几人知晓呢?

五谷不分的知识分子朋友们每与我一起下乡采风观光,见到我对各种农作物的如数家珍,辄钦佩不已;我说自己本就是一个农民,他们不以为然,客气的认为是我的“谦虚”,不客气的则说我“过分的谦虚就是骄傲”,介于二者之间则认为我是“笔耕砚田”。而无论他们怎么理解,“我是一个农民”实在是我发自内心的体认。从10岁到43岁,我足足种了三十余年的地,虽然1992年后无地可种,但农民的本质始终不移。

“脚踏实地归去来,我辈本是蓬蒿人!”

性宜宜沙地栽培属
夏畦熟登甘似芋生
蒹葭如梨者病消凝
滯奇功直品題故園
長尺許青菜更
樵齋元人詩
辛卯夏方嚴寫

方严《农家可乐》



钱松喈《喜看稻菽千重浪》

非仕而后学者也”(《范文正公集序》),归有光的“今天下之事,举归于名,独耕者其实存耳”(《守耕说》),吴昌硕的“一耕夫来自田间”(丁巳春仲书十八言联),潘天寿的“物质食粮之生产,农民也;精神食粮之生产,文艺工作者也。故从事文艺工作之吾辈,乃一生精神食粮之老艺丁耳。倘……一味清高风雅,风花雪月,富贵利达,美人香草……实有违反人类创造艺术之本旨”(《听天阁画谈随笔》),如此等等,不一而足。

这里,特别要强调的是苏轼。在今天的大多数知识分子眼里,他是一位最风雅、最不俗的文化人。殊不知,他长期任职地方,不仅关心农事,与当地农民相处甚欢,更在贬谪黄州的几年间,开荒辟地,率妻儿一起从事耕作,成为种庄稼的一把好手!《与章子厚》书中讲到:

仆居东坡,作陂种稻。有田五十亩,身耕妻蚕,聊以卒岁。昨日一牛病几死,牛医不识其状,而老妻识之,曰:“此牛发豆斑疮也,法当以青蒿粥啖之。”用其言而效。

今天,屠呦呦以“青蒿素”的发明而获得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为举世所知。而早在1000年前,苏轼的妻子以“青蒿粥”起“几死”的病牛而回春,又有几人知晓呢?

五谷不分的知识分子朋友们每与我一起下乡采风观光,见到我对各种农作物的如数家珍,辄钦佩不已;我说自己本就是一个农民,他们不以为然,客气的认为是我的“谦虚”,不客气的则说我“过分的谦虚就是骄傲”,介于二者之间则认为我是“笔耕砚田”。而无论他们怎么理解,“我是一个农民”实在是我发自内心的体认。从10岁到43岁,我足足种了三十余年的地,虽然1992年后无地可种,但农民的本质始终不移。

“脚踏实地归去来,我辈本是蓬蒿人!”



年轻的时候

止庵

记得我曾在一个活动上谈起,大概是一九八〇年代头儿上,我到王府井新华书店买书,挑了五六本很喜欢的,结账时差五分。抽下最便宜的一本,出门往北低着头一路寻摸到美术馆,连一分钱也没给,只好悻悻地回家了。下次再去得知那本书已经卖完,一直也没买着。当时还在上大学,后来工作了,经济状况稍好一点,但这件事差不多就是此后十年间的缩影:爱好文艺,生活拮据,一无所成,前途渺茫。

我写过一些诗和小说,虽然发表了,可是毫无反响。先后当过医生和记者,都不是不能干的工作,只是越来越感觉到穷,不由得另谋生路。一度想去澳大利亚留学,有个香港亲戚答应借钱;埋头学了一年英语之后,人家却不再提这事了。三十岁时,在一家外企打工的大学校友说那儿有个位置空缺,推荐我应聘,西服领带都来不及置备,在外面套件毛衣就去了。这一下就干了十来年。

我这样的人而今回想一九八〇年代,眼光或与其时“引领潮流的风云人物”有些差异,与缺乏亲身经历的后人这方面的想象区别就更大了。已经有过不少相关文章,或只写精神方面,或只写物质方面,前者多出自文化人之手,影响更大,大家读了误认为那只是个精神生活的“高光时刻”。我是过来人,印象中上述两方面实际上是打成一片的。谈论那个年代,也许除了文学家、艺术家之辈的作为,以及他们迄今仍被大家认可的成就,还得顾及更基本、更广泛的东西,譬如民众的衣、食、住、行,或者昔时更喜欢的吃、穿、用。抚今追昔,从衣食住行或吃穿用生发的,比从那些精神文化方面生发的,恐怕还要广大深远得多。

留意文化之外的生活,或者放大范围来看文化,并非轻而易举之事。回顾当初出了什么文艺或思想方面的作品,取得哪些成就,倒是便当;麻烦的是述说那个年代的人,特别是普通人到底怎么样一步步活过来的——时隔许久,大部分遗忘了,能记住的也很零碎,还常常记错了。前几年我为写一部以一九八四年到一九八六年为背景的小说,去图书馆逐日查阅当时地方报纸,尤其留意民生方面。感觉提到衣食住行,几十年来的变化一概很大,但要数住和行两方面最为显著——那阵儿还没有商品房,也基本上没有私家车——无论我或别人或者还能记清楚;相比之下,吃和穿则是与日俱进,好些事忘得一干二净,翻看旧报纸才又历历在目。

仅就不算太长的一段时间而言,精神上的变化多少也存在于物质上的变化之中,而物质上的要求在某些方面体现了精神上的要求。是以旧报中屡屡见到的“服装发展趋势展望”之类文章,与后来论家所关注的“诗歌、小说、音乐、美术、电影、哲学及文学等领域”“在今天仍有讨论价值的当年热点内容”,倒有几分相辅相成。

且来举些例子。当年有一篇报道说:“从北京几家大商场的销售情况看,去年热销的羽绒服今年仍保持畅销,但已有相当一部分顾客更加喜欢穿起来透气、大方的皮夹克、皮上衣。皮衣服不用洗,打点油就倍儿亮,穿在身上人显得格外精神。”此前我见过赶大车进城的农民,穿着光板儿或吊面子的老羊皮袄。一匹或两匹牲口拉车,都要带粪兜,有不带的,清晨在柏油路面留下一堆堆不知是马、驴或骡的粪便,有的还冒着热气。我也见过穿裘皮大衣的城里人——皮箱子吊面,挂里的,或者翻毛皮大衣,羊皮、狼皮、狐皮和貂皮的都有。但印象中穿皮衣服的不多,皮夹克就很少,长款皮衣则没见过。到了一九八〇年代,北京街头才陆续出现穿皮夹克、皮裤和皮裙的人。

另有一篇报道说:“随着消费结构和审美习惯的演变,皮鞋已不仅作为实用物,而且正以一定时节的辅助装饰品进入生活。”六十年代,无论男女冬天都穿灯芯绒面、塑料底的棉鞋,最怕下雪天踩湿了,脚冻得要命,回家脱下鞋立在炉子边烘烤,散发出一股臭味。我有一册一九六〇年北京市编制商品目录办公室编制的《北京市商品目录》,实际上男女

行的法则,蕴含了天地间所有事物的根本属性,万事万物均效法或遵循“自然而然”的规律。

不得不提的是,法国素有自然文学的传统,尤其是自19世纪以来,随着科学探究和博物学的兴起,自然文学更是蓬勃发展。像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,布封的《自然史》等,都将科学知识融入文学创作,通过细致地观察记录自然界的现象,捕捉动植物的细微变化,洋溢着对自然的赞美和敬畏,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。这套丛书继承了法国自然文学的传统,在全球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今天,除了科学性和文学性,它更增添了一抹理性和哲思的色彩。通过现代科学的“非人”视角,它在展现大自然之瑰丽奇妙的同时,也反思了人类与自然的关系,关注生态环境的稳定和平衡,探索保护我们共同家园的可能途径。

如果人类仍希望拥有悠长而美好的未来,就应该学会与其他生物相互依存。“每一片叶子都不同,每一片叶子都很好。”这套持续更新的丛书在法国目前已出二十余本,东方出版中心将依中选精,分批引进并翻译出版,中文版的中书书改为更含蓄、更诗意的“走向旷野”。让我们以一种全新的生活方式“复野化”,无为而无不为,返璞归真,顺其自然。

谈服装的名文张爱玲的《更衣记》里说:“时装的日新月异并不一定表现活泼的精神与新颖的思想。恰巧相反。它可以代表呆滞;由于其他活动范围内的失败,所有的创造力都流入衣服的区域里去。”在我看来,这番话的寓意并不限于穿,也体现于吃和用。甚至可以说,当“所有的创造力都流入”这些“区域里去”,至少部分促成了精神生活“范围内的失败”。物质生活的改善、进步,与到了不可遏止、唯此为大程度,其间还是无差别,尽管有了前一步,就不齐不有第二步。我在前面所讲大概只好归结为“此一时也,彼一时也”。反正我素不相信古人所说“仓廩实则礼节,衣食足则知荣辱”,因为事实上其中两个“则”字并不成立。

放在整个历史上看,一九八〇年代不过是夹在两个大的时代之间新旧参半的过渡时期。人们的价值取向尚且不尽一致,各自有各自对于未来的期许,也就是说,确实面临着做出人生选择的问题。随着时间不断演进,那段日子的重要性或许将会越来越小,但对亲历者来说,其间一应嬗变与交错,造成了难得的复杂与丰富,自是值得追忆一番。

2021年,当东方出版中心的编辑联系我,告知社里准备引进法国南方书籍出版社(Acte Sud)的一套丛书,并发来介绍文案时,我一眼就被那十几本书的封面和书名深深吸引:《沿着野兽的足迹》《像冰山一样思考》《像鸟儿一样居住》《与树同在》……

自一万多年前的新仙女木事件之后,地球进入了全新世,气候普遍转暖,冰川大量消融,海平面迅速上升,物种变得多样且丰富,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。稳定的自然环境为人类崛起创造了绝佳的契机。第一次,文明有了可能,人类进入新石器时代,开始农耕畜牧,开疆拓土,发展现代文明。可以说,全新世是人类的时代,随着人口激增和经济飞速发展,人类已然成了驱动地球变化最重要的因素。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极大地影响了土壤、地形以及包括硅藻种群在内的生物圈,地球持续变暖,大气和海洋面临着各种污染的严重威胁。一方面,人类的活动范围越来越大,社会日益繁荣富强,人丁兴旺;另一方面,耕种、放牧和砍伐森林,尤其是工业革命后的城市扩张和污染,毁掉了数千种动物的野生栖息地。更别说了人类为了获取食物、衣着和乐趣而进行的大肆捕杀和猎杀,生物多样性正面临崩塌,许多专家发出了“第六次生物大灭绝危机”悄然来袭的警告。

序跋精粹

走向旷野,万物共荣

黄荛

“人是宇宙的精华,万物的灵长。”从原始人对天地的敬畏,到商汤“网开三面”以仁心待万物,再到“愚公移山”的豪情壮志,以人类为中心的文明在改造自然、征服自然的路上越走越远。2000年,为了强调人类在地质和生态中的核心作用,诺贝尔化学奖得主保罗·克鲁岑(Paul Crutzen)提出了“人类世”(Anthropocene)的概念。虽然“人类世”尚未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地质学名词,但它为重新思考人与自然的关系提供了新的视角。

“视角的改变”是这套丛书最大的看点。通过换一种“身份”,重新思考我们身处的世界,不再以人的视角,而是用黑猩猩、抹香鲸、企鹅、夜莺、橡树,甚至是冰川和群山之“眼”去审视生态,去反观人类,去探索万物共生共荣的自然之道。法文版的丛书策划是法国生物学家、鸟类专家斯特凡·迪

朗(Stéphane Durand),他的另一个身份或许更为世人所知,那就是雅克·贝汉(Jacques Perrin)执导的系列自然纪录片《迁徙的鸟》(Le Peuple migrateur, 2001)、《自然之翼》(Les Ailes de la nature, 2004)、《海洋》(Océans, 2011)和《地球四季》(Les Saisons, 2016)的科学顾问及解说词的联合作者。这场从1997年开始、长达二十多年的奇妙经历激发了迪朗的创作热情。2017年,他和南方书籍签约,开始策划一套聚焦自然与人文的丛书。该丛书邀请来自科学、哲学、文学、艺术等不同领域的作者,请他们写出动人的动植物故事和科学发现,旨在以独特的人文主义视角研究人与自然的关系,自然教育的最终培养目标是“自然人”,遵循自然天性,崇尚自由和平等。这一思想和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主张的“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”不谋而合,“道法自然”揭示了整个宇宙运

斯特·莫里佐(Baptiste Morizot)讲的一个易洛魁人的习俗:易洛魁人是生活在加拿大北部和加拿大东南部的印第安人,在部落召开长老会前,要指定其中的一位长老代表发言——因为重要的是,不仅仅人类才有发言权。万物相互依存、共同生活,人与自然是息息相关的生命共同体。

启蒙思想家卢梭曾提出自然主义教育理念,其核心是:“归于自然”(Le retour à la nature)。卢梭在《爱弥儿》开篇就写道:“出自造物主的东西都是好的,而一到了人的手里,就全变坏了……如果你能永远按照正确的方向前进,你就要始终遵循大自然的指引。”他进而指出,自然教育的最终培养目标是“自然人”,遵循自然天性,崇尚自由和平等。这一思想和老子在《道德经》中主张的“人法地,地法天,天法道,道法自然”不谋而合,“道法自然”揭示了整个宇宙运

